

(2020浙01民初2970号)

黄允勤、王兆:本院受理原告唐升场与被告富强及第三人黄允勤、王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79号)

唐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黄碧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下午15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80号)

唐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黄碧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下午15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902号)

杭州花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力淑与被告杭州花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6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96号)

洪于法:原告胡珊珊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38号)

潘荣福:原告徐运宏与被告潘荣福是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徐运宏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1民初5390号)

浙江燃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帆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燃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1民初5390号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赔偿代理费795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6000号)

魏风华:本院受理原告胡丽青与被告魏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金额1.1判决被向原告胡丽青赔偿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之日按照LPR3.8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8民初3854号)

刘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兵侵害名誉权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公告费25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951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永红、汪素贞与被告李玉仙、徐光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之日按照LPR3.8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2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122民初3818号)

洪金昌(男,197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凤川街道三鑫村雷坞组雷坞村159号):原告胡冬根与被告洪金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原告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2月4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0年1月24日止,以169229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上述期间按月利率2%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280号)

潘磊(公民身份号码:4521261995****3018):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立伟与被告潘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1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借款利息及损失直至款项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551号)

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喻光华:本院受理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费2475元,财产保全费120元,合计2595元,已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7日

依法判决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不履行裁决法律后果通知书、(2021)浙0282民初10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1.确因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本案买卖合同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2.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返还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25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0元,合计8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3.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4500元,由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不履行裁决法律后果通知书、(2021)浙0203民初10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1.确因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本案买卖合同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2.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返还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25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0元,合计8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3.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4500元,由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象山县人民法院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不履行裁决法律后果通知书、(2021)浙0203民初13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1.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本案买卖合同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2.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返还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25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0元,合计8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3.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4500元,由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不履行裁决法律后果通知书、(2021)浙0203民初13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1.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本案买卖合同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2.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返还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25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0元,合计8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3.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4500元,由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象山县人民法院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不履行裁决法律后果通知书、(2021)浙0203民初13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1.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本案买卖合同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2.被告东莞市金硕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返还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25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0元,合计8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3.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4500元,由被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不履行裁决法律后果通知书、(2021)浙0203民初13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1.原告胡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被告东莞市金